

警惕公民黨將TSA「政治化」來撈取選票的行為

孫3玲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存廢近期引起爭議，公民黨趁機將議題炒熱，竭力將TSA爭議「政治化」，目的是企圖從中撈取區選的選票。事實上，區議會的職能與TSA議題並無直接關係，公民黨為了選票把TSA說得一無是處，輕易地要求廢除，把學生的福祉當成撈取選票的犧牲品，暴露了公民黨自私卑鄙的面目，應該受到廣大家長和學生譴責，廣大選民也應該識破公民黨的騙術，勿讓其渾水摸魚。

TSA方式的教學評估，早已在一些先進的國家推行。TSA目的在於較為準確地判斷學生的學習水準和能力，以利於學校因材施教以及取得教育局給予相應支援。此事原無爭議，只是有辦學團體利用TSA為團體內的學校「排名」，而部分學校則認為是所謂「殺校」的評核標準，於是為「排名」而過度操練學生。部分家長透過電子平台提出取消TSA的訴求，一個「爭取『取消小三TSA』」的facebook專頁得到一些人呼應。

公民黨把TSA操作為選舉議題

公民黨猶如鯊魚嗜血一樣，嗅到氣味就急忙高調介入，迫不及待把TSA操作為選舉議題。公民黨主席余若薇搶先在10月22日撰文將TSA「政治化」，聲稱政府施政不得民心，「例如小三、小六和中三學生要接受的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令他們要做大量不必要的習作，苦不堪言，家長怨聲載道」云云。接着，公民黨10月26日發起為期約兩星期的簽名運動，要求教育局廢除小三TSA。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家洛亦會於今日的立法會會議中，就廢除小三TSA提出口頭質詢。

新民主黨主席劉淑儀批評公民黨將TSA爭議「政治化」，認為公民黨將議題「炒起」是為在區選中爭取選票。公民黨秘書長賴仁彪回應稱，公民黨表態支持取消小三TSA，是回應「爭取『取消小三TSA』」群組要求該黨就事件表達立場云云。這是典型的為了選票而跟從民粹起哄，把學生福祉作為犧牲品。

TSA是旨在了解全港學生中、英、數3科基本能力的一個測試，此測試不記名，成績也不記入學生個人學業成績之內，目的是要知整體大概。有了TSA測試指標，可以讓不同身份者對學生的學習有更全面和數據

化的掌握。評估安排在小三、小六和中三的3個學習階段結束前舉行。其中小三TSA有其必要性，因為小三是學習差異的轉換點，目的在評估學堂的學習水平，得出數據，供學校因應加強和改善。TSA推行逾10年，證明這是能夠全面、客觀、真實地測定出學生的學習能力的方法。公民黨把TSA說得一無是處，這絕不公平，對香港教育發展有害無益。

公民黨罔顧學生福祉

TSA是個掌握、監督和提高學習效能的測驗方案，有助學校改善教學情況。TSA的問題，在於有些小學為取得更佳的評估成績而令學生反覆「操練」，因而使學生承受壓力。公民黨若真心關心此事，應該要求教育局使TSA回復本來面貌和職能，而非輕易地要求廢除。公民黨為了選票要求取消TSA，但公民黨卻提不出更有效、更全面的測驗方案來掌握學生的學習情況，這是罔顧學生福祉的做法。

教學評估（Assessment）是通過評估學生學習成績而進行，一方面是對教師教學效果的評價，另一方面是對課程的評價，西方教育界愈來愈多使用教學評估這個術語，用來描述教師有目的地對所有與學生和課堂有關的原始資訊和資料的收集和綜合。目前，西方先

進國家的教學評估功能，從重視鑒定品質、區別優劣轉向重視診斷、回饋、激勵、改進，即強調教學評估的教育性功能，強調通過評估促進學生主動、全面、可持續發展。

公民黨有破壞無建設

相比起來，本港TSA的主要問題出在操練過度。事實上，TSA的考核表現對學生個人升中分配沒直接影響，測驗成績也跟評定學校的banding無關。這樣的一個低風險考試，出現學校爭相操練的現象，部分家長擔憂學生負擔過重而提出改進意見，甚至有人要求取消，這本來是一件正常的事情，教育部門對此也正在處理之中，公民黨若真心關心TSA的問題，就要尊重教育的專業精神，找出TSA理念與執行之間的落差，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而非為了選票把TSA說得一無是處，並輕率地要求廢除。此事進一步暴露公民黨有破壞無建設和自私自利的面目，應該受到廣大家長和學生譴責。廣大選民也應該識破公民黨把學生福祉當成撈取選票犧牲品的騙術，勿讓其渾水摸魚，應對公民黨的騙術「票債票償」，在區議會選舉中踢走此類政治騙子。

特首：偷錄缺德違常規 與新聞自由無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有傳媒取得港大校委會早前的會議錄音，更披露校務委員李國章及紀文鳳的發言錄音片段。是次事件備受各界譴責，港大日前就此申請禁制令。特首梁振英昨日強調，在與會者不知情下進行錄音，無論是否發給新聞界或用作其他用途，這種行為本身是十分不道德的，也違反了香港社會的行事規則，而這與新聞自由是兩回事。

在港大校委會入稟法院，並取得臨時禁制令後，香港記者協會等團體日前到港大抗議，聲稱有關禁制令會「打擊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剝削公眾知情權」。記協昨日又發表聲明，稱內幕人士向傳媒提供保密資料，往往是因為既有的申訴、監察或制衡渠道失效，而「事涉公眾利益」。「倘以保密凌駕公眾利益，將會削弱輿論對權貴的監督。」

新聞團體威脅有動作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羅耀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則稱，港大申請禁制令是「窒礙新聞自由」，「校委會討論副校任命事件，基本上已涉及公眾利益，故校委應交代會議討論過程，不能以保密協議內容作『擋箭牌』。協會將密切留意禁制令聆訊，不排除再有跟進行動。」

梁：採訪分具名不具名

身兼港大校監的梁振英昨日在行政會議前回應是次事件時強調，香港社會行事有一定的規則，而大家都應該遵守這些規則，尤其是這些規則已經事先說明，「即使在新聞界當中，大家亦有這樣的規則，而且大家都同樣遵守，大家都認為有需要在共同協議的情況下共同遵守的規則，就是什麼呢？有些時候一些採訪，有一些 off-the-record（不公開）的採訪，大家新聞界都知道，新聞界亦接受，運作比較良好。」

他續說，所有機構在事先說明保密的情況下有人洩密，尤其是在與會者不知情下進行錄音，無論這個錄音事後會發給傳媒，或是他自己用來作其他用途，本身都是一個十分不道德和違反我們社會行事規則的一種做法。

梁振英表示：「所以這件事我們要分開兩方面，一個就是新聞自由。新聞自由的問題，大家知道特區政府和我們全社會都非常非常重視；第二方面，就是與新聞自由無關的，就是說，即使



■特首梁振英昨日指，港大洩密事件違反了社會行事的規則，也是不道德的行為。莫雪芝 攝

這些錄音帶，他不交給新聞界，他在我剛才所說的情況下進行錄音，然後拿來用作他自己認為有需要的用途，本身這件事是十分錯的。」

誰接梁智鴻棒無消息

另外，被問及現任校委會主席梁智鴻任期即將屆滿，但仍未任命新主席，梁振英說，「港大校委會主席和尚有的委員空缺任命，我今（昨）日是沒有消息的。」

佳叔：港黨無「第三路」 阿湯盼中央「看更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佳叔）近日發佈新書，提及中央與香港反對派因普選爭議「勢成水火」，並置身「對決」、「決戰」或「攤牌的局面」，又稱香港黨派的主要分野，在於與中央對話合作還是鬥爭對抗，沒有「中間路線」或「第三條道路」。

劉兆佳在近日發佈的新書《『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中提到，目前中央和反對派因普選爭議、政改失敗而「勢成水火」，「嚴重缺乏互相尊重和信任」，故「透過協商來解決雙方對『一國兩制』的分歧是不切實際的」，「現在是中央與香港眾多反對勢力的『對決』、『決戰』或『攤牌』之局，並正值關鍵和嚴峻時刻，但最終取勝的必是中央。」

他又分析稱，目前香港各黨派的主要分野，在於與中央對話合作還是鬥爭對抗，並沒有「中間路線」或「第三條道路」，「那些決意走既非反對派，又非『愛國愛港』道路的人，經過一段時間後，多數會成為『愛國愛港』力量中的反對派或改革派，或者是建制派或體制內的改革派，又或者是忠誠反對派，所謂的『第三條路』只是過渡的道路。」

「民主思路」召集人湯家驊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回應稱，他看不到劉兆佳所講的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劉兆佳的言論，一是引發激進『民主派』將鬥爭升級，又或者將所有『民主派』收納為建制派，但這兩種可能性對香港、對『一國兩制』，甚至對整個國家都沒有益處。我希望北京（中央）領導人對香港政治情況會看得更加廣闊。」

些校委，絕對是觸犯法律。張達明對此視而不見，他的法律學位究竟是從哪裡取回來的？

至於他引用「公眾利益」作辯護，指事件屬「公眾領域」更是引喻失義。港大副校長風波本質上是一個人事任命，屬於港大內政，外人不容置喙，也不能干預校委會的決定。既然事件完全屬於港大內政，請問與公眾利益有何關係？又如何涉及到「公眾領域」？有人指因為港大靠公帑營運，所以任命副校長也屬於公眾利益，這是無限推演、上綱上線。如果按這樣的邏輯，港大將來就任何校政、就任何人事的升遷、任命作出決定，外界都可以「公眾利益」為由插手干預，港大還何來「院校自主」？反對派人士一直說要捍衛港大的「自主」，但他們卻將大學校政與「公眾利益」掛鉤，實際上就是為干預校政作鋪墊。張達明要支持陳文敏沒有問題，卻不應扭曲法律。為了政治目的而隨意曲解法律，只會損害法律的尊嚴，也破壞香港的法治基石。張達明身為法律教師，在事件上不斷扭曲法律，實在令人失望，也令人驚覺陳文敏在法律學院主政以來，提拔的究竟是一些什麼樣的人。

正如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指出，普通法中有機

制平衡保密義務及資訊自由。他相信到正式聆訊階段，法院會就複雜的利益平衡作出公正裁決，這亦是香港市民會樂於見到。他又認為，臨時禁制令顧名思義只是暫時安排，相信不會對新聞自由有太大影響。簡單而言，就是現在並沒有理據去質疑禁制令的決定，而且既然法庭已發出臨時禁制令，社會就應遵從，但所謂新聞團體及張達明之流卻不斷找各種理由，企圖推翻禁制令，難道這就是尊尊法治的表現？為什麼同一所港大法律學院，教師之間的水平差距可以這樣大？

其實，反對派利用外圍組織及政治學者否定禁制令，目的不過是要繼續把水攪渾。反對派掌握了校委會的錄音，本來打算以「擠牙膏」方式發放，以打擊看不順眼的校委，繼而震懾其他校委，在校委會內製造寒蟬效應。反對派利用副校長風波發難，真正對準的是大學管治權。因此，他們當前首務就是要繼續抹黑、攻擊校委，下一步就是否定特首擔任校監及委任校委的權力，最後將港大管治權控制。因此，他們自然希望港大愈亂愈好，這才是港大風波的根源。市民應看清這些人的真面目。

嚴人寬己



袁國強談港優勢

正在美國華盛頓訪問的特區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表示，香港特區是內地唯一實施普通法制度的司法管轄區，隨着亞太區經濟發展及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影響，香港將提升及鞏固其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的角色。圖為袁國強與中國駐美國大使館公使李克新會面。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新聞組織豈能鼓吹偷錄竊聽？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香港大學校委會早前就會議錄音外洩向法院取得臨時禁制令，禁止電台繼續播放有關錄音。7個新聞工作者團體隨即發起聯署，要求港大自行撤回禁制令，讓電台可以繼續在大氣電波上播放非法得來的錄音。同一時間，陳文敏擔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時的得力手下張達明亦附和指，據他所取得的禁制令內容，當中有一項條款涉及公眾領域的豁免，「是好重要的條款」云云，意思是這次洩密應予豁免。

新聞團體維護言論自由沒有問題，但不能鼓吹以偷錄、盜竊的手法去獲取新聞消息，這種鼓吹以非法手段取得消息的做法，是對新聞自由、對港大的最大傷害。新聞團體理應關注業界操守，提升從業員的質素，更不能鼓吹偷錄竊聽手段，成為洩密者的幫兇。

現時7個新聞團體要求港大自行撤回禁制令，變相袒護這種非法竊聽的歪風，鼓勵更多別有用心者偷錄他人說話，以作為政治武器。這種風氣極不健康，也違反了新聞的專業。有關新聞團體應該做的是譴責竊聽手段，而不是反過來支持縱容，否則就是對本港新聞自由的最大傷害。

至於張達明，身為法律學系講師，面對公然違法的偷錄行為，竟指沒有問題，更以所謂「公眾利益」作為保護傘，這種法律觀令人驚訝。雖然違反保密協議並非刑事行為，亦無刑事法例處理，但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市民之間的通訊受到法律尊重。如果洩密者是刻意偷錄機密會議內容，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包括金錢及名聲），更可能干犯「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被定罪者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可見，有人在校委會會議上有預謀地偷錄發言，再將聲帶逐段發放用作攻擊某